

# 人社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一款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进行处罚。)</p>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p>罚款 1 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1 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标准处罚。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标准处罚。		
			情节严重或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标准处罚。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按本条第二款处罚	依照前款规定分阶次和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涉及劳动者10人（含1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罚款1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以每人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轻微的	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影响的	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1 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1 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一款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p>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一)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工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二)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p> <p>(三)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四)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p> <p>(五)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p> <p>(六)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七)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八)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p>罚款1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0元以上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3	劳动保障 监察 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罚款1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或骗取金额1倍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或骗取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影响的	责令退还，并处瞒报工资数额或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3	劳动保障 监察 条例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1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4	社会 会 保 险 费 征 缴 暂 行 条 例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含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1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严重，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20日以上40日（含4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40日以上60日（含6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6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5	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十九条	<p>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p> <p>(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p> <p>(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p>罚款1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罚款1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	第二十条	<p>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三)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不接受询问，不真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阻挠劳动监察的，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7	就 业 服 务 与 就 业 管 理 规 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1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或者违反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或者违反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7	就 业 服 务 与 就 业 管 理 规 定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1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1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规章名称	条款	规定内容			
7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项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1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八)项规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八)项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7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或违反第五十八条第（九）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或违反第五十八条第（十）项，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规定，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1 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1 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规定，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有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7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1 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1 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9	社会 保险 费 征 缴 监 督 检 查 办 法	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轻微的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1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节较重的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轻微的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影响的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规章名称	条款	规定内容			
9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 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	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罚款 1 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1 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 (二) 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 (三) 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取工资的； (四) 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违反本规定，逾期超过 20 日（含 20 日）以内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阶次分类)	裁量标准	处罚决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条款	规定内容			
11	辽宁省 促进 就业 规定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一次性裁减员工 200 人以上或者超过员工总数 10%以上以及在同一单位工作的配偶、子女同时被裁减，事前未向当地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备案；拒不接受的，处以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拒不接受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含 20 日）以内的，	责令备案，处以 3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1 万元以下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1 万元以上的，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拒不接受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以上 40 日（含 40 日）以内的	责令备案，处 8 千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接受超过规定期限 40 日以上 60 日（含 60 日）以内的	责令备案，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接受超过规定期限 60 日以上的	责令备案，处 3 万元罚款	